浏阳市教育局

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名称：2018年中小学生饮水费）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和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19]9号）文件精神，现将浏阳市教育局2018年中小学生饮水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浏阳市教育局是浏阳市政府组成机构，负责统筹和管理全市的教育工作，下设各级各类学校412所,其中普高15所，职高5所，初中54所，小学302所，特校、进校等其他4所，社区学校32所，在校学生187804人，在编教师9232人，编外合同制教师2387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用途、涉及范围

中小学生饮水费项目包含购买学生直饮水服务费与学校生活饮用水的检测费两部分。

1.学生直饮水服务费。该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年限，执行服务。根据湘政办发[2003]45号、长教通[2004]113号文件要求“学校要为学生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浏阳市教育局于2005 -2006年从长沙市教育局选择的3家企业中，择优选择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禹之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引进浙江沁园水处理有限公司，由上述三家企业为浏阳市中、小学生提供直饮水服务，用于解决我市在校中、小学生健康饮水问题。根据2014年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下发湘价教[2014]77号文件“禁止向中小学学生收取饮水费”要求，浏阳市教育局向政府报告“关于由市财政承担中小学生健康饮水的请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中小学生饮水费中的学生直饮水服务费自2014年秋季开始，由市财政承担。现浏阳市已有204所公办中、小学校安装了学生直饮水设备，其中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服务学校23所，服务学生约25280人，湖南禹之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学校31所，服务学生约35120人，浙江沁园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学校150所，服务学生约42045人，服务学生人数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2. 学校生活饮用水的检测费。从2017年下期开始，浏阳市教育局委托浏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所使用的生活饮用水进行水质检测，涵盖末梢水、直饮水、凉开水、自备设施供水，并由监测单位在委托期间免费提供业务咨询及技术指导。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小学生饮水费项目资金纳入财政支出，2017年下期至2018年上期已结算，2018年下期中小学生饮水费正在办理结算手续。

2017年下期-2018年上期中小学生饮水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时段 | 金额（万元） | 结算文号 | 结算状态 |
| 中小学生直饮水服务费 | 2017年下期 | 213.0761 | 浏财教指（2018）135号 | 已结算 |
| 2018年上期 | 214.4096 | 浏财教指（2018）391号 | 已结算 |
| 生活饮用水检测费 | 2017年下期-2018年上期 | 38.0000 | 浏财教指（2018）202号 | 已结算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中小学生直饮水服务费资金管理，已与三家供水单位签署了供应合同或协议，合同约定了“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双方权利与义务”，由供水单位、学校、浏阳市教育局共同遵守。支付标准参照政府2015年直饮水项目采购招标价格（小学生每生每期19.8元，初中生每生每期21.6元），结算学生数以每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为准。浏阳市中小学生饮水费的结算方式是由学校根据教育局职能科室意见和直饮水服务单位提供的有效税务发票及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到财政局代办支付手续后直接支付给直饮水服务单位，支付时间为每学期结束后，故2018年下期中小学生饮水费正在办理结算程序。此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有截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浏阳市教育局与浏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了《生活饮用水监测评价委托协议》，检测经费按湘发改价服[2014]第1161号规定，根据所检项目协议收取，费用为每年人民币38万，2017-2020三年共计人民币114万，费用每年结算一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价教[2014]77号）文件“禁止向中小学学生收取饮水费”要求，自2014年秋季开始中小学生饮水费，纳入政府财政开支，我局始终按照结算标准结算中小学生饮水费，未超标支付，也未克扣该项费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中小学生饮水费项目资金正常发挥效益，提升直饮水服务公司管理水平，保障中小学生饮用水质量，浏阳市教育局采取了以下管理办法：

一是与直饮水供水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从设备安装、供水质量要求、维修服务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方面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确保了供水单位的规范运营，规范了学生饮水费项目资金的支出。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省市相关管理制度，我市建立了“学校直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直饮水日常管理工作指南”，并要求学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直饮水卫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饮水安全事故风险。

三是设立饮用水专管员岗位，加强饮用水专管员的业务培训，我局每学期都会外聘饮用水管理或水源性疾病预防专家对饮用水专管员进行安全管理培训，提升饮用水专管员业务素质。

四是根据现阶段学生饮水费项目运营情况、水质检测情况、维护维修情况、其它情况、学校意见完善了对服务公司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确保对项目的日常管理落到实处。

五是委托浏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学期对直饮水进行抽样检测，教育局将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直饮水公司供水安全程度，结合学校反馈的直饮水服务情况，对直饮水公司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价结果签署直饮水服务结算意见。

六是加强与卫健局的工作联动，浏阳市教育局后勤产业管理中心通过与卫健局执法科、地方卫生监督所的联合监督执法，规范了校园学生直饮水管理，强化了监管力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本项目资金用于中小学生直饮水服务费结算与生活饮用水检测费，我局根据每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每学期结束后结算中小学生直饮水服务费，并于中小学校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一年度结束后结算学校生活饮用水的检测费。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全市中小学健康饮水经费的意见》（浏财意见[2014]126号）“如新采购定点企业价格低于原合同价，建议修改合同，并执行新合同。”我局于2018年上期收费标准按公开招标的新采购定点企业中标价格执行，中学生饮水费由24元/生·期下降为21.6元/生·期，小学生饮水费由22元/生·期下降为19.8元/生·期，学生直饮水服务费人均节约率达10%。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学生直饮水服务已由服务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投入安装，现服务项目按合同要求执行。学校生活饮用水的检测按照《生活饮用水监测评价委托协议》要求如期开展。

项目完成质量。根据学生使用直饮水情况反馈、学校对服务公司售后服务情况反馈以及浏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学校直饮水检测情况分析，学生直饮水服务完成质量较好，水质检测结果合格率达100%。浏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学校生活饮用水的检测每学期达800样以上，水质检测报告齐全，针对水质问题能及时给予指导意见，我市水质整体检测合格率得到明显提升。

（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学生在校饮水不足的问题、降低了学生饮水安全风险，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实施。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中小学生饮水费项目在学校、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局的共同监督管理下，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保了项目的可持续性。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从社会效益性而言，极大减少了学校水源性疾病的发生，增强了我市学校生活饮用水的安全监管，维护了社会稳定，经综合评价分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小学生饮水费列入财政支出以来，浏阳市教育局坚持依法依规管理，按时按质结算，保障了项目执行到位、安全管理到位、结算支付到位，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是多方联合监管，降低安全风险。我局将中小学生直饮水服务与学校生活饮用水检测并行，通过学校生活饮用水检测对服务单位提供的直饮水每学期检测1次，检测结果反馈至卫健局执法科、学校以及直饮水服务公司，由浏阳市教育局、卫健局、学校共同监管，确保了中小学生饮水费项目落到实处，降低了安全风险。

二是签订合作协议，确保科学管理。与直饮水服务企业签订了《浏阳市中小学生直饮水供应合同》，对因服务企业原因发生的饮水事故，我局有权终止合同；对故障排除不及时、水质检测不合格的情况，我局有权对服务公司进行罚款；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的情况，我局有权拒付服务款或终止合同。与浏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了《生活饮用水监测评价委托协议》，明确了检测内容、检测方式、指导要求，为我市学校生活饮用水水质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附件：中小学生饮水费绩效自评表

浏阳市教育局

2019年6月5日

附件

中小学生饮水费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5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到位及时率 | 5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10 |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1. 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

或标准。1.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

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0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4 |
| 过程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4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10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  |  | 100 |  |  | 96 |